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原名丙○○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專屬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而甲○○隨聲請人居住在新北市板橋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家事聲請狀及戶政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專屬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毓青